

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有关财务问题的回复
天职业字[2023]48707 号

目 录

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 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有关财务问题的回复	1
---	---

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有关财务问题的回复

天职业字[2023]48707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3）110163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作为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兵器”、“公司”、“发行人”）的申报会计师，会同发行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等相关各方对落实函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将需要申报会计师发表意见的问题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落实函回复所使用的简称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本落实函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目录

问题 2、关于售后代管	3
问题 3、毛利率和期后业绩	16
问题 4、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33

问题 2、关于售后代管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对于销售给军方的总装产品，在取得《产品验收合格证》后，产品封存于发行人成品仓库，同时确认收入，因发行人认为产品封存于仓库满足售后代管条件。发行人称售后代管产品的提货周期为 1-2 年。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期限 2 年以上的售后代管产品金额分别为 7,132.05 万元、6,610.12 万元和 17,483.92 万元，最近一年大幅增长。

请发行人：

（1）说明最近一年末 2 年以上售后代管产品大幅增长的原因，客户长期未提货的原因，相关产品是否已过保质期，是否影响客户后续使用，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2）售后代管产品的保管服务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说明售后代管模式下相关产品毁损灭失的责任承担主体，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保管不善导致报废、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等情形，如存在，说明具体情况及处理措施。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最近一年末 2 年以上售后代管产品大幅增长的原因，客户长期未提货的原因，相关产品是否已过保质期，是否影响客户后续使用，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1、最近一年末 2 年以上售后代管产品大幅增长的原因，客户长期未提货的原因，相关产品是否已过保质期，是否影响客户后续使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2 年以上售后代管产品金额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代管期限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销售客户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2-3 年	弹药	弹药 A	军方 A	1,375.44	1,375.44	604.50	-
		弹药 B		-	1,433.46	432.60	20.08
		弹药 C	军方 B	225.00	-	-	-
	火炮	榴弹发射器 A	军方 A	3,580.50	3,602.20	-	998.20

代管期限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销售客户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榴弹发射器 B		12,570.80	5,310.80	-	-
		榴弹发射器 C		157.50	189.00	-	-
	枪械	枪械 J	军方 A	-	-	-	370.65
小计				17,909.24	11,910.90	1,037.10	1,388.93
3 年以上	弹药	弹药 B	军方 A	1,433.46	-	-	-
	火炮	榴弹发射器 A	军方 A	542.50	542.50	542.50	542.50
		榴弹发射器 C		5.25	5.25	5.25	546.00
		榴弹发射器 F		1,194.80	1,194.80	1,194.80	1,194.80
	枪械	枪械 A	军方 E	119.43	215.82	215.82	215.82
		枪械 H		1,653.66	1,653.66	1,653.66	1,653.66
		枪械 I	军方 E	1,590.34	1,590.34	1,590.34	1,590.34
		枪械 J	军方 A	370.65	370.65	370.65	-
小计				6,910.09	5,573.02	5,573.02	5,743.12
合计				24,819.33	17,483.92	6,610.12	7,132.05

注：2020 年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代管年限 3 年以上的榴弹发射器 A 产品余额均为 542.50 万元，为向军方 A 销售的某专项计划产品，发行人已向有关部门定期汇报代管情况，相关款项均已收回，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尚未收到调拨通知。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2 年以上售后代管产品对应的客户为军方 A 与军方 E。2022 年末库龄 2 年以上的售后代管产品较 2021 年末增长 10,873.80 万元，主要为：（1）向军方 A 销售的榴弹发射器 B、榴弹发射器 A 的代管产品金额分别较 2021 年末增加 5,310.80 万元、3,602.20 万元，相关产品均于 2020 年完成产品验收交付并取得《产品验收合格证》；（2）向军方 A 销售的弹药 B 与弹药 A 的代管产品金额分别较 2021 年末增加 1,000.86 万元、770.94 万元，相关产品均于 2020 年完成产品验收交付并取得《产品验收合格证》。由于军品应用的特殊性，为满足日常训练演习、装备战略储备需要，军方客户存在一定数量的备货情况，并根据其对不同类型军品的实际使用损耗以及库存情况向公司下达调拨通知，鉴于军方军品使用情况属于涉密信息，公司无法获取其未提货的具体原因。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2022 年末）2 年以上代管产品对应合同约定的交货期、产品验收合格时间及保质期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代管期限	代管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约定的产品交货期	军方出具产品验收合格证时间	确认收入年度	产品保质期
2-3 年	弹药	弹药 B	1,433.46	2019 年	2020 年上半年	2020 年	2020 年	15-20 年
		弹药 A	1,375.44	2019 年	2020 年下半年	2020 年	2020 年	15-20 年
	火炮	榴弹发射器 C	189.00	2019 年	2020 年下半年	2020 年	2020 年	无保质期
		榴弹发射器 A	3,602.20	2019 年	2020 年下半年	2020 年	2020 年	无保质期
		榴弹发射器 B	5,310.80	2019 年	2020 年下半年	2020 年	2020 年	无保质期
小计			11,910.90	-	-	-	-	-
3 年以上	火炮	榴弹发射器 C	5.25	2014 年	2015 年下半年	2015 年	2015 年	无保质期
		榴弹发射器 A	542.50	2017 年	2017 年下半年	2017 年	2017 年	无保质期
		榴弹发射器 F	614.80	2014 年	2015 年下半年	2015 年	2015 年	无保质期
		榴弹发射器 F	580.00	2016 年	2016 年下半年	2016 年	2016 年	无保质期
	枪械	枪械 A	215.82	2016 年	2016 年下半年	2016 年	2016 年	无保质期
		枪械 H	1,557.71	2013 年	2014 年下半年	2014 年	2014 年	无保质期
		枪械 H	95.95	2014 年	2014 年下半年	2014 年	2014 年	无保质期
		枪械 I	1,590.34	2015 年	2015 年下半年	2015 年	2015 年	无保质期
		枪械 J	370.65	2017 年	2018 年上半年	2018 年	2018 年	无保质期
小计			5,573.02	-	-	-	-	-
合计			17,483.92	-	-	-	-	-

公司最近一年末 2 年以上售后代管产品金额为 17,483.92 万元，主要为销售给军方 A 和军方 E 的枪械和火炮产品，上述两类产品合计金额为 14,675.02 万元。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23 年 6 月末）2 年以上代管产品对应合同约定的交货期、产品验收合格时间及保质期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代管期限	代管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约定的产品交货期	军方出具产品验收合格证时间	确认收入年度	产品保质期
2-3 年	弹药	弹药 C	225.00	2019 年	2021 年上半年	2021 年	2021 年	15-20 年
		弹药 A	1,375.44	2019 年	2020 年下	2020 年	2020 年	15-20 年

代管期限	代管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约定的产品交货期	军方出具产品验收合格证时间	确认收入年度	产品保质期
					半年			
	火炮	榴弹发射器 C	157.50	2019 年	2020 年下半年	2020 年	2020 年	无保质期
		榴弹发射器 A	3,580.50	2019 年	2020 年下半年	2020 年	2020 年	无保质期
		榴弹发射器 B	5,310.80	2019 年	2020 年下半年	2020 年	2020 年	无保质期
		榴弹发射器 B	7,260.00	2019 年	2021 年上半年	2021 年	2021 年	无保质期
小计			17,909.24	-	-	-	-	-
3 年以上	弹药	弹药 B	1,433.46	2019 年	2020 年上半年	2020 年	2020 年	15-20 年
	火炮	榴弹发射器 C	5.25	2014 年	2015 年下半年	2015 年	2015 年	无保质期
		榴弹发射器 A	542.50	2017 年	2017 年下半年	2017 年	2017 年	无保质期
		榴弹发射器 F	614.80	2014 年	2015 年下半年	2015 年	2015 年	无保质期
		榴弹发射器 F	580.00	2016 年	2016 年下半年	2016 年	2016 年	无保质期
	枪械	枪械 A	119.43	2016 年	2016 年下半年	2016 年	2016 年	无保质期
		枪械 H	1,557.71	2013 年	2014 年下半年	2014 年	2014 年	无保质期
		枪械 H	95.95	2014 年	2014 年下半年	2014 年	2014 年	无保质期
		枪械 I	1,590.34	2015 年	2015 年下半年	2015 年	2015 年	无保质期
		枪械 J	370.65	2017 年	2018 年上半年	2018 年	2018 年	无保质期
小计			6,910.09	-	-	-	-	-
合计			24,819.32	-	-	-	-	-

公司最近一期末（2023 年 6 月末）2 年以上售后代管产品金额为 24,819.32 万元，主要

为销售给军方 A 和军方 E 的枪械和火炮产品，上述两类产品合计金额为 21,785.43 万元。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库龄 2 年以上的售后代管产品较 2022 年末增长 7,335.40 万元，主要为向军方 A 销售的榴弹发射器 B 的代管产品金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7,260.00 万元，相关产品均于 2021 年完成产品验收交付并取得《产品验收合格证》。

发行人严格执行已签订的军品销售合同，在合同约定的产品交货时间内完成产品验收交付，并取得军事代表室出具的《产品验收合格证》。后按军方客户要求封存于公司仓库，军方已拥有该总装产品的法定所有权，公司已取得向军方收取货款的权利，产品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军方根据其对不同产品的使用消耗情况以及储备需求情况分批次下达调拨通知，故在军方下达《调拨通知单》之前，已完成验收交付的产品封存于公司军品仓库，由军事代表进行监管，发行人按照军品管理的相关要求配合军事代表对代管产品进行管理。

发行人弹药产品的保质期通常为 15-20 年，火炮和枪械产品无保质期，公司售后代管的产品均未过保质期，且保存情况良好，不会影响客户后续使用。

公司售后代管产品的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售后代管产品的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代管产品金额	82,526.84	72,679.06	65,801.28	71,618.55
代管产品当期期末 累计回款金额	57,048.61	48,991.38	51,175.91	62,755.53
代管产品当期期末 累计回款比例	69.13%	67.41%	77.77%	87.62%

其中，公司 2 年以上的售后代管产品的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代管产品金额	24,819.32	17,483.92	6,610.12	7,132.05
代管产品当期期末 累计回款金额	24,819.32	17,483.92	6,350.56	7,125.16
代管产品当期期末 累计回款比例	100.00%	100.00%	96.07%	99.90%

注：公司代管产品起算时点为对应产品的封存时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售后代管产品的当期期末累计回款比例分别为 87.62%、77.77%、67.41%和 69.13%，其中 2 年以上售后代管产品的回款比例分别为 99.90%、96.07%、100.00%

和 100.00%。公司 2 年以上售后代管产品的回款情况较好，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2 年以上售后代管产品均已回款。

公司 2023 年 6 月末售后代管产品金额为 82,526.84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23 年 6 月末售后代管产品所对应的应收货款已收回 75,752.29 万元，回款率为 91.79%；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23 年 6 月末售后代管产品已调拨的金额为 37,318.24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代管产品金额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军方实际调拨情况变化所致。军方将根据其军品使用损耗以及储备需求继续向发行人下达相关产品的调拨通知。

2、售后代管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分析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售后代管产品金额为 82,526.84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售后代管产品的实际情况，对相关产品的控制权转移情况分析如下：

会计准则中控制权转移的条件	主要合同条款示例	判断分析	发行人售后代管执行情况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甲方向乙方支付一定比例的开工款，产品经军事代表室验收合格并出具《产品验收合格证》后，按甲方要求封存于仓库，乙方凭发票、《产品验收合格证》、合同复印件等向甲方结算余款。	发行人向军方销售总装产品，相关产品已经军事代表室验收合格并出具《产品验收合格证》，发行人按军方要求将产品封存于仓库，发行人已完成产品交付。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就产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23 年 6 月末售后代管产品的应收货款已收回 75,752.29 万元，回款率为 91.79%。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产品经军事代表室验收合格并出具《产品验收合格证》后，按甲方要求封存于仓库。	发行人向军方销售总装产品，已取得《产品验收合格证》，发行人按客户要求将产品封存于仓库，由军事代表进行监管。发行人已完成交付，产品所有权已归属于军方。	发行人均已取得《产品验收合格证》，发行人均已按军方要求将产品封存于仓库，由军事代表进行监管。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产品经军事代表室验收合格并出具《产品验收合格证》后，按甲方要求封存于仓库。	发行人向军方销售总装产品，已取得《产品验收合格证》，发行人按军方要求将产品封存于仓库，由军事代表进行监管，发行人已完成交付，封存期间发行人确保产品可单独识别、区分且随时可以发货；实物虽由发行人履行代保管义务，但客户已实际取得产品控制权。	1、发行人均已取得《产品验收合格证》，发行人均已按军方要求将产品封存于仓库，由军事代表进行监管。 2、封存期间，发行人确保产品可单独识别、区分且随时可以发货。 3、公司对售后代管产品已登记产品代管备查账，代管期间，公司每月向客户报送代管产品的动态厂存情况，不定期配合军事代表对代管产品进行保管情况检查，公司定期对代管产品组织盘点。

会计准则中控制权转移的条件	主要合同条款示例	判断分析	发行人售后代管执行情况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产品经军事代表室验收合格并出具《产品验收合格证》后，按甲方要求封存于仓库。	发行人向军方销售总装产品，取得《产品验收合格证》后，发行人即按甲方要求将产品封存于仓库，由军事代表进行监管，封存期间发行人确保产品可单独识别、区分且随时可以发货，封存产品管理满足售后代管安排，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的风险和报酬在产品验收合格后已转移至客户。	1、发行人均已取得《产品验收合格证》，发行人均已按军方要求将产品封存于仓库，由军事代表进行监管。 2、封存期间，发行人确保产品可单独识别、区分且随时可以发货。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产品经军事代表室验收合格并出具《产品验收合格证》后，按甲方要求封存于仓库，乙方凭发票、《产品验收合格证》、合同复印件等向甲方结算余款。	发行人向军方销售总装产品，取得《产品验收合格证》后，发行人即按客户要求将产品封存于仓库，发行人已完成交付，表明客户已接受该产品。	发行人均已取得《产品验收合格证》，发行人均已按军方要求将产品封存于仓库。

发行人向军方销售总装产品符合售后代管安排，发行人在取得《产品验收合格证》并将总装产品封存于公司成品仓库时表明控制权已发生转移，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发行人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3、售后代管产品收入确认案例情况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售后代管产品收入确认的案例披露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引用文件名称	具体披露情况
长城军工 (601606.SH)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销售对象为国内军方的军品销售业务中，产品产出后需通过驻厂军方代表验收，并取得军方代表出具的《产品验收合格证》，作为收入确认的必要条件。公司与国内军方签订销售合同，组织军品生产，军品产出后经驻厂军方代表验收合格后取得军方代表出具的《产品验收合格证》。根据合同约定不需要送货的，在取得《产品验收合格证》后，产品封存于公司火工区仓库，同时确认收入。
中无人机 (688297.SH)	《关于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销售商品，根据合同约定，在客户验收产品并且签署验收单据时确认收入。由于某些客户本身未建有仓库，也为了降低运输成本，因此产品验收完成后，继续由中无人机代管，放置于发行人现有厂房和仓库。
科思科技 (688788.SH)	《关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在公司收到军方军检合格证并将存货按要求存放后，公司可以依据军检合格证确认售后代管产品的销售收入。
华强科技 (688151.SH)	《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发行人直接解缴部队的军品满足新收入准则中的“售后代管”的四项条件，对于直接解缴部队的军品，以取得军检合格证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综上所述，发行人售后代管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时点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二）售后代管产品的保管服务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发行人提供的售后代管服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第九条规定，“合同开始日，企业应当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企业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履约义务既包括合同中明确的承诺，也包括由于企业已公开宣布的政策、特定声明或以往的习惯做法等导致合同订立时客户合理预期企业将履行的承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第十条规定，“企业向客户承诺的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一）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二）企业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下列情形通常表明企业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不可单独区分：1、企业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2、该商品将对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予以重大修改或定制。3、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具有高度关联性。”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2018）》中对于售后代管安排的讲解中明确指出“需要注意的是，如果在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企业对尚未发货的商品确认了收入，则企业应当考虑是否还承担了其他的履约义务，例如，向客户提供保管服务等，从而应当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

由于发行人与军方签署的军品销售合同均为军方制式合同，军方制式合同未对军品销售验收合格后的保管服务具体内容作出约定。发行人根据军工行业惯例、军方客户交易习惯或要求，在总装产品验收合格后封存于公司仓库，军方下达相关产品的调拨通知之前，对相关产品提供代保管服务。发行人向军方销售总装产品，根据合同约定在取得《产品验收合格证》并将总装产品封存于公司成品仓库时表明控制权已发生转移，售后代管服务实质上是发行人为军方提供的一项增值服务，经军方验收合格的产品到实际调拨发货存在一定时间间隔，且

间隔时间不确定，军方能够从发行人在产品实际调拨发货之前所提供的保管服务中受益。产品经军方验收合格后封存于仓库，由军事代表进行监管，产品控制权已转移，代管产品封存期间可单独识别、区分且随时可以调拨发货，发行人提供保管服务和军品销售环节的控制权转移不具有高度关联性。

因此，发行人提供售后代管服务属于发行人在商品控制权转移之后提供的一项单独的保管服务，该保管服务能够与销售商品活动明确区分，故识别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

2、发行人售后代管服务的会计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第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指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企业应当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企业在类似环境下向类似客户单独销售商品的价格，应作为确定该商品单独售价的最佳证据。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企业应当综合考虑其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采用市场调整法、成本加成法、余值法等方法合理估计单独售价。在估计单独售价时，企业应当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并对类似的情况采用一致的估计方法。”

发行人未将交易价格分摊至代保管服务，未对代保管服务单独确认收入和成本，主要原因系：

（1）直接观察的单独售价方式。在签订军品销售合同时，产品销售合同中未明确约定代保管服务内容及其服务价格，且军方在确定军品暂定价或者审定价时，并不考虑公司可能提供的代保管服务，同一产品销售均采用同一军审价格，不因是否提供代管服务而产生价格差异，公司也未向除军方以外的其他客户提供类似代保管服务，报告期内军方亦未向发行人结算过代管有关的仓储及管理服务费用。因此发行人难以采用可以直接观察的单独售价来计量代保管服务的交易价格；

（2）市场调整法。由于军工行业保密的特殊要求，类似军品保管服务的市场价格难以获取。因此发行人难以采用市场调整法来计量代保管服务的交易价格；

(3) 成本加成法。对于暂存于发行人成品库的代管产品，军方根据其针对不同产品的使用损耗情况以及战略储备需求情况分批次下达调拨通知，考虑到军方军品使用情况属于涉密信息，公司无法提前获知或预计产品调拨的具体时间，军方调拨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由于发行人无法估算出各批次产品的保管时间长短，因此发行人难以采用成本加成法来计量代保管服务的交易价格；

(4) 余值法。公司向军方销售的总装产品价格均为军审定价，该军审价格的确定主要遵循成本加成原则，价格由军方审定，其成本组成不包含潜在代管服务有关的仓储成本，因此采用余值法时，合同交易价格减去合同中其他商品可观察的单独售价（即产品暂定价或审定价）后的余值为0。

此外，报告期内售后代管仓库的折旧费及仓库保管员的薪酬等支出由发行人承担，经测算，公司因提供代管服务而产生的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提供代管服务而产生的成本费用	37.18	66.01	49.21	43.99
当期主营业务成本	38,920.65	125,630.56	112,094.83	97,422.82
占比	0.10%	0.05%	0.04%	0.0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每年承担的代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低于0.10%，相关成本金额较小，且相关成本无法具体对应到每一单项总装产品销售合同。

3、售后代管服务案例情况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或其他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售后代管服务情形的案例披露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存在售后代管服务	售后代管服务收入确认披露情况
甬矽电子 (688362.SH)	是	根据甬矽电子公开披露文件，其售后代管服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因该售后代管服务不存在可以直接观察的单独售价，一般保管期间较短，且后续仓储成本较低，基于重要性原则，未将交易价格分摊至保管服务，未对保管服务单独确认收入和成本未对售后代管产品交易价格进行分摊，故不单独确认售后代管服务收入。
中无人机 (688297.SH)	是	根据中无人机公开披露文件，其未直接披露售后代管服务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但因销售合同中未约定售后代管服务价格，也不需要承担额外的保管支出，因此未对售后代管产品交易价格进行分摊，故不单独确认售后代管服务收入。
长城军工 (601606.SH)	是	根据长城军工公开披露文件，其未直接披露售后代管服务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其收入构成中未就售后代管服务单独确认收入，且未显示存在将交易价格分摊至保管服务或向客户收取售后代管服务费用的

公司名称	是否存在售后 代管服务	售后代管服务收入确认披露情况
		情况。
科思科技 (688788.SH)	是	根据科思科技公开披露文件，其未直接披露售后代管服务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其收入构成中未就售后代管服务单独确认收入，且未显示存在将交易价格分摊至保管服务或向客户收取售后代管服务费用的情况。
华强科技 (688151.SH)	是	根据华强科技公开披露文件，其未直接披露售后代管服务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其收入构成中未就售后代管服务单独确认收入，且未显示存在将交易价格分摊至保管服务或向客户收取售后代管服务费用的情况。
景业智能 (688290.SH)	是	根据景业智能公开披露文件，其未直接披露售后代管服务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其收入构成中未就售后代管服务单独确认收入，且未显示存在将交易价格分摊至保管服务或向客户收取售后代管服务费用的情况。
发行人	是	发行人售后代管服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因难以准确计量每一单项总装产品销售合同对应代管服务的收入和成本，且代管服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故未对售后代管服务交易价格进行分摊，不单独确认售后代管服务收入。

如上表所示，甬矽电子和中无人机均未对售后代管产品交易价格进行分摊，未单独确认售后代管服务收入；同行业上市公司长城军工、科思科技、华强科技和景业智能未披露售后代管服务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但根据其公开资料显示，长城军工、科思科技、华强科技和景业智能均未就其售后代管服务单独确认收入或存在将交易价格分摊至保管服务或向客户收取售后代管服务费用的情况，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售后代管服务处理情况一致。

综上，发行人采用直接观察的单独售价、市场调整法、成本加成法和余值等方法均难以准确计量每一单项总装产品销售合同对应的代管服务收入和成本，且发行人承担的代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低，因此发行人未对代保管服务单独确认收入和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说明售后代管模式下相关产品毁损灭失的责任承担主体，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保管不善导致报废、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等情形，如存在，说明具体情况及处理措施。

发行人与军方签署的军品合同均为军方制式合同，未对售后代管模式下代管期间相关产品毁损灭失的责任主体及其风险承担作出明确约定。军方总装产品代管期间，相关代管产品因发行人人为管理不善原因导致产品发生损失的，不排除发行人可能承担相应的损失。发行人严格按照军品管理规定对相关代管产品进行管理，每月向军事代表报送代管产品的动态厂存情况，积极配合军事代表对封存的代管产品进行不定期检查。代管期间，相关产品的控制权已转移至军方，由于军品的安全保卫措施严格，因此发生产品毁损的可能性极低，发行人承担售后代管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较小，公司历史上未发生过代管产品毁损灭失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代管产品因保管不善导致报废、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等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售后代管台账，访谈了解发行人代管产品的具体情况、代管的期限以及针对代管产品的管理机制；

2、查阅发行人主要销售合同及军品定型文件，了解发行人产品的保质期，并现场查看存放于发行人仓库的售后代管产品的保管情况。分析售后代管产品是否已过保质期，是否会影响客户后续使用；

3、访谈公司管理层及军事代表，了解交付军方的产品所提供的保管服务的业务背景及具体流程，并询问部分售后代管产品长期未提货的原因，售后代管服务是否单独收费；

4、访谈公司管理层及军事代表，了解报告期内及历史上是否发生过售后代管产品毁损灭失的情形、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情形以及售后代管产品的毁损灭失的责任承担主体；

5、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同条款进行检查，了解发行人销售合同中对于代管产品的具体义务是否有明确约定，该项约定是否与合同中其他约定可单独区分，评价发行人是否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识别了所有的单项履约义务，各单项履约义务之间划分是否清晰，相关成本费用核算是否准确；

6、查阅军审定价相关材料，了解军审定价基本原则，通过网络公开检索军品保管服务的市场公允价格，计算公司代管产品存放仓库的折旧费及仓库保管员的薪酬等保管费用；

7、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或其他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售后代管情形有关产品收入确认以及代管服务价格分摊的披露情况，与发行人有关处理进行分析比对；

8、获取发行人销售的记账凭证及对应的合同、订单、《产品验收合格证》、出入库单据等原始单据，核查各期末代管产品对应的封存入库、调拨出库等原始单据，核实收入确认金额、时点记录是否准确，与企业会计准则是否相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最近一年末 2 年以上售后代管产品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系：（1）2022 年末，公司向军方 A 销售的榴弹发射器 B、榴弹发射器 A 的代管余额分别较 2021 年末增加 5,310.80 万元、3,602.20 万元，相关产品均于 2020 年完成产品验收交付并取得《产品验收合格证》；

（2）2022 年末，公司向军方 A 销售的弹药 B 与弹药 A 的代管产品金额分别较 2021 年末增加 1,000.86 万元、770.94 万元，相关产品均于 2020 年完成产品验收交付并取得《产品验收合格证》；公司 2023 年 6 月末 2 年以上售后代管产品较 2022 年末增长 7,335.40 万元，主要为向军方 A 销售的榴弹发射器 B 的代管产品金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7,260.00 万元，相关产品均于 2021 年完成产品验收交付并取得《产品验收合格证》。由于军品应用的特殊性，为满足日常训练演习、装备战略储备需要，军方客户存在一定数量的备货情况，并根据其对不同类型军品的实际使用损耗以及库存情况向公司下达调拨通知，鉴于军方军品使用情况属于涉密信息，公司无法获取其未提货的具体原因；

军方按计划对售后代管产品陆续进行调拨，相关产品均未过保质期，不影响客户后续使用，发行人向军方销售总装产品，在产品完成生产并取得经军事代表室验收出具的《产品验收合格证》后，根据军方客户要求暂时封存于公司仓库，军方已拥有该总装产品的法定所有权，公司已取得向军方收取货款的权利，产品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确认销售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2、售后代管产品的保管服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针对代保管履约义务，发行人不存在可以直接观察的单独售价，类似军品保管服务的市场价格难以获取，且代管时间无法预计导致具体成本难以可靠计量，因此采用市场调整法、成本加成法估计单独售价，并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单项履约义务的方法较难以适用；在采用余值法时，由于公司向军方销售的总装产品价格均为军审定价，该军审价格的确定主要遵循成本加成原则，价格由军方审定，其成本组成不包含潜在代管服务有关的仓储成本，根据合同交易价格减去合同中其他商品可观察的单独售价（即产品暂定价或审定价）后的余值为 0。发行人未对代保管服务单独确认收入和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代管期间，代管产品的控制权已转移至军方，相关代管产品因发行人人为管理不善原因导致产品发生损失的，不排除发行人可能承担相应的损失。由于军品的安全保卫措施严格，因此发生产品毁损的可能性极低，发行人承担售后代管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较小，公司历史上亦未发生过代管产品毁损灭失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代管产品因保管不善导致报废、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等情形。

问题 3、毛利率和期后业绩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3.18%、41.74%和 39.07%，呈下降趋势。

(2)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74,056.46 万元，同比下降 28.91%；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 9,920.57 万元，同比下降 43.26%。2023 年 1-9 月，发行人预计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1.21%至 23.34%，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 0.07%至 27.47%。发行人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在手订单金额下降和税收政策变化导致。

请发行人：

(1) 说明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已消除，毛利率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相关因素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构成持续不利影响。

(2) 量化分析期后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税收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金额，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应风险提示是否充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绩情况及原因，说明发行人业绩下滑是否与可比公司一致，是否是行业周期因素导致。

(3) 结合在手订单和下游客户需求等，说明发行人 2023 年业绩是否存在大幅下滑风险；结合发行人业务及其市场发展空间等，说明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经营业绩是否稳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说明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已消除，毛利率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相关因素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构成持续不利影响。

1、说明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3.18%、41.74%、39.07%和 45.61%，存在一定波动。发行人报告期内各产品类别的收入占比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军品	91.59%	44.05%	95.46%	38.17%	95.90%	41.51%	95.90%	42.86%
弹药	69.79%	50.23%	55.27%	55.29%	46.95%	55.08%	46.57%	50.09%
引信	14.92%	10.73%	18.10%	13.02%	33.82%	22.10%	22.96%	29.34%
火炮及配件	3.20%	29.38%	20.76%	13.89%	12.67%	43.44%	23.47%	40.34%

产品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枪械及配件	0.47%	41.69%	0.77%	23.85%	1.26%	20.12%	0.89%	9.04%
研发服务	3.20%	79.57%	0.55%	82.38%	1.20%	59.81%	2.00%	74.45%
民品：检测服务	4.93%	73.38%	2.68%	71.02%	1.88%	68.73%	1.87%	74.14%
其他业务	3.48%	47.54%	1.86%	38.85%	2.22%	28.85%	2.24%	31.08%
合计	100.00%	45.61%	100.00%	39.07%	100.00%	41.74%	100.00%	43.18%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营业收入中军品业务占比较高，其中弹药、引信、火炮及配件的合计收入占比达到 87%以上，而枪械及配件、研发服务、民品和其他业务收入占比相对较低，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要受各大类产品收入占比及大类产品自身毛利率变动影响，而各大类产品自身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大类产品中细分型号产品构成变动所致。此外，报告期内社保减免以及税收政策变化也对细分型号产品毛利率及公司综合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用因素替代法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各大类产品毛利率及收入占比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产品类别	2023 年 1-6 月相较 2022 年			2022 年相较 2021 年			2021 年相较 2020 年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弹药	-3.53%	8.03%	4.50%	0.12%	4.59%	4.70%	2.34%	0.19%	2.53%
引信	-0.34%	-0.41%	-0.76%	-1.64%	-3.47%	-5.12%	-2.45%	3.18%	0.74%
火炮及配件	0.49%	-2.44%	-1.94%	-6.13%	3.51%	-2.62%	0.39%	-4.36%	-3.97%
枪械及配件	0.08%	-0.07%	0.01%	0.03%	-0.10%	-0.07%	0.14%	0.03%	0.17%
研发服务	-0.09%	2.19%	2.10%	0.12%	-0.39%	-0.26%	-0.18%	-0.59%	-0.77%
民品：检测服务	0.12%	1.60%	1.71%	0.06%	0.55%	0.61%	-0.10%	0.01%	-0.09%
其他业务	0.30%	0.63%	0.93%	0.19%	-0.10%	0.08%	-0.05%	-0.01%	-0.05%
合计	-2.96%	9.51%	6.54%	-7.26%	4.58%	-2.67%	0.10%	-1.54%	-1.44%

注 1：某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该类产品本期毛利率-该类产品上期毛利率）×该类产品本期收入占比，反映该类产品当期毛利率波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值；

注 2：某类产品收入占比变动影响=（该类产品本期收入占比-该类产品上期收入占比）×该类产品上期的毛利率，反映产品收入结构变动下该类产品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值；

注 3：某类产品对综合毛利率的综合影响=该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该类产品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2021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1.44%，主要系：（1）社保减免。2020 年社保减免

导致当年营业成本减少 2,433.17 万元，拉升了 2020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2）产品结构变动。2021 年弹药产品收入占比保持稳定，同时其毛利率较 2020 年有所提升，主要系该大类产品中毛利率较高的弹药 A、弹药 B、弹药 E、弹药 F 合计收入占比上升，在社保减免因素的共同影响下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为 2.53%；火炮及配件的收入占比下降，同时其毛利率较 2020 年基本保持稳定，在社保减免因素的共同影响下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为-3.97%；引信产品收入占比有所提升，同时其毛利率较 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该大类产品中毛利率较低的引信 B 和引信 C 收入占比明显提升，在社保减免因素的共同影响下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为 0.74%。

2022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2.67%，主要系：（1）税收政策变化。2022 年军品税收政策变化导致当年综合毛利减少 3,423.95 万元；（2）产品结构变动。2022 年弹药产品收入占比上升，同时其毛利率较 2021 年基本保持稳定，在税收政策因素的共同影响下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为 4.70%；火炮及配件的收入占比有所提升，同时其毛利率较 2021 年大幅下降，主要系该大类产品中低毛利率的榴弹发射器 D 收入占比明显上升所致，在税收政策因素的共同影响下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为-2.62%；引信产品的收入占比有所下降，同时其毛利率较 2021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该大类产品中低毛利率的引信 C 收入占比明显提升所致，在税收政策因素的共同影响下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为-5.12%。

2023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较 2022 年上升 6.54%，主要系：（1）税收政策变化，2023 年 1-6 月军品税收政策变化导致当年综合毛利减少 5,576.84 万元；（2）产品结构变动，毛利率较高的弹药产品收入占比进一步提升，而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引信和火炮及配件的收入占比有所下降。2023 年 1-6 月毛利率较高的弹药产品收入占比较 2022 年有所提升，在税收政策因素的共同影响下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为 4.50%；引信产品的收入占比有所下降，同时其毛利率较 2022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引信产品 2023 年 1-6 月受下游客户需求变动影响销量下降，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上升，在税收政策因素的共同影响下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为 -0.76%；火炮及配件产品的收入占比大幅下降，同时其毛利率较 2022 年有所提升，主要系该类产品中低毛利率的榴弹发射器 D 收入占比大幅下降，而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榴弹发射器 N 收入占比提升所致，在税收政策因素的共同影响下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为-1.94%。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的下滑主要受到产品结构变动、2020 年社保减免、税收政策变化三项因素的共同影响。

2、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已消除，毛利率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相关因素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构成持续不利影响

发行人 2020 年社保减免为偶发因素，该因素在 2021 年之后已消除。发行人产品结构变动以及税收政策变化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分析如下：

（1）下游客户需求变动引起的产品结构变动预计仍会造成综合毛利率波动，但导致综合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较小，不会对经营业绩构成持续不利影响

发行人营业收入中军品业务占比较高，其中弹药、引信、火炮及配件三大类产品的合计收入占比达到 87%以上，而枪械及配件、研发服务、民品和其他业务收入占比相对较低，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较小。各大类军工产品中均包含不同细分型号产品，各细分型号产品价格、所需的具体材料、人工、工艺复杂程度等均不相同，因此各细分型号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受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变化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大类产品项下的细分型号产品收入结构均有所变化，进而造成各大类产品的毛利率有所波动，各大类产品的收入占比和自身毛利率变动最终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波动。

未来军方等客户需求变动引起的各大类产品的收入占比和自身毛利率变动仍会导致综合毛利率有所波动。其中：（1）公司弹药产品的毛利率较高且相对稳定，在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全面加强练兵备战，实弹训练、演习常态化的战略规划和政策环境下，报告期内公司弹药的销售规模较大，收入占比持续提升，预计未来公司弹药产品的收入占比将继续保持在较高水平；（2）报告期内公司引信产品收入占比呈现一定波动，主要系下游客户采购需求变化影响。此外，报告期内引信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多种型号低毛利率引信产品的收入占比有所提升，其中部分型号产品以暂定价结算。目前，相关型号引信产品已完成初步审价工作，预计审定价将高于原暂定价，公司将获得审定价与暂定价的价差补偿，并且审价完成后相关引信产品将以审定价签署销售合同，故未来公司引信产品的毛利率有望明显提升；（3）报告期内，公司火炮及配件产品的收入规模也呈现一定波动，主要受下游客户需求变动所致。2022 年火炮及配件产品的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该大类产品中毛利率较低的榴弹发射器 D 销售收入占比从 2021 年的 11.71%大幅增长至 2022 年的 73.35%。2023 年 1-6 月火炮产品的毛利率已提升至 29.38%，根据公司火炮产品的在手订单，预计 2023 年榴弹发射器 D 的收入占比将大幅下降，因此公司 2023 年火炮及配件产品的毛利率有望较 2022 年有所提高。2023 年 1-6 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为 45.61%，较 2022 年有所提升，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弹药产品收入占比提升所致。

综上，预计产品结构变动导致综合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较小，不会对经营业绩构成持续不利影响。

（2）军品税收政策变化导致综合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持续不利影响

2022 年军品税收政策有所变化，使得发行人综合毛利减少 3,423.95 万元；2023 年 1-6 月，受军品税收政策影响，发行人综合毛利减少 5,576.84 万元。根据《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发行人军品税收政策豁免披露。此外，根据最新有关政策文件，军品税收政策变化导致综合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持续不利影响。

鉴于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仍存在波动风险，将直接影响到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风险”之“（八）综合毛利率下降的风险”补充披露了毛利率下降风险，具体如下：

“（八）综合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3.18%、41.74%、39.07%和 45.61%，其中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呈小幅下降趋势，主要系军品业务产品结构变动以及税收政策变化等因素所致。未来如果因主要客户采购需求变化导致产品结构发生不利变动或是公司不能持续为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公司综合毛利率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综上，产品结构变动将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波动，军品税收政策变化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较小，上述因素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造成持续不利影响。

（二）量化分析期后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税收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金额，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应风险提示是否充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绩情况及原因，说明发行人业绩下滑是否与可比公司一致，是否是行业周期因素导致。

1、期后业绩情况及变化原因

（1）期后业绩变化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46122 号），公司 2023 年 1-6 月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以及与去年同期的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会计政策变更后)	变动率
营业收入	74,051.04	104,176.47	-28.92%
营业成本	40,272.99	60,564.98	-33.50%
销售费用	1,115.13	716.72	55.59%
管理费用	13,911.22	15,791.77	-11.91%
研发费用	5,328.51	4,146.27	28.51%
财务费用	-1,628.46	-1,637.12	0.53%
营业利润	13,300.88	23,477.36	-43.35%
利润总额	13,266.58	22,596.11	-41.29%
净利润	10,826.63	18,347.60	-40.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53.36	18,039.25	-42.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02.66	17,483.23	-43.36%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对上表中 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追溯调整，2022 年 1-6 月的所得税费用减少 26,493.36 元，该调整对上表中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产生影响。

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74,051.04 万元，同比下降 28.92%，主要系期初在手订单减少以及税收政策变化影响所致；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成本为 40,272.99 万元，同比下降 33.50%，主要系受军品销量下降影响，公司营业成本结转相应减少所致，公司收入与成本变动趋势相当。

2023 年 1-6 月，公司各项主要费用较上年同期呈现一定的增减变动。其中，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55.59%，主要系公司检测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向检测服务咨询机构支付的费用增加；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28.51%，主要系 2023 年上半年公司根据研发项目进度，加大了研发投入；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11.91%，主要系当期经营业绩变动导致绩效工资有所减少、当期修理费支出同比减少等因素所致；此外，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基本保持稳定。

2023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为 10,826.63 万元，同比下降 40.9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902.66 万元，同比下降 43.36%，2023 年上半年公司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 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降幅较大，同时费用总额变动幅度较小，导致公司利润下滑幅度高于收入下滑幅度。

（2）期后业绩变化原因分析

①期初在手订单减少

公司 2023 年期初相较 2022 年期初主要军品在手订单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期初在手订单	2022 年期初在手订单	变化率
弹药	80,042.78	85,704.97	-6.61%
引信	8,334.25	29,711.18	-71.95%
火炮及配件	1,730.10	37,796.41	-95.42%
枪械及配件	0.91	1,074.77	-99.92%
合计	90,108.04	154,287.33	-41.60%

公司主要军品 2022 年期初在手订单金额为 154,287.33 万元，2023 年期初在手订单金额为 90,108.04 万元，期初订单金额同比下降 41.60%。其中，除弹药产品订单基本保持稳定外，火炮、引信和枪械等产品的在手订单金额下降幅度较大，降幅均超过 70%，期初在手订单的减少导致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军品生产交付的数量减少，致使营业收入同比出现下降，公司营业成本结转相应减少，进而导致综合毛利下降。

②税收政策变化

公司税收政策变化对营业收入及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影响额	2022 年 1-6 月影响额	变动率
税收政策变化对营业收入影响额	-8,244.83	-1,004.79	-720.55%
营业收入	74,051.04	104,176.47	-28.92%
对营业收入的影响占当期收入的比重	-11.13%	-0.96%	-
税收政策变化对利润总额影响额	-6,246.06	-364.56	-1,613.31%
利润总额	13,266.58	22,596.11	-41.29%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47.08%	-1.61%	-

2023 年 1-6 月，公司因税收政策变化对营业收入的影响额为-8,244.83 万元，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额为-6,246.06 万元，影响金额及占比高于 2022 年同期，因此导致公司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进一步下滑。

③期间费用变动

2023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合计为 18,726.40 万元，2022 年 1-6 月上述四项费用合计金额为 19,017.64 万元，2023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减少 1.53%，整体变动幅度较小。

综上，2023 年 1-6 月，公司由于期初在手订单金额同比下降，使得当期产品交付数量减少，加之军品税收政策影响，且当期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小，导致公司期后收入和利润降幅较大。

2、军品税收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的影响及风险提示情况

（1）军品税收政策具体影响

经测算，公司 2023 年 1-6 月因税收政策变化对营业收入的影响额为-8,244.83 万元，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额为-6,246.06 万元。根据《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发行人军品税收政策豁免披露。根据最新有关政策文件，相关军品税收政策变化预计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期后业绩及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提示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风险”之“（九）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对业绩下滑的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6,246.78 万元、197,776.66 万元和 210,093.78 万元和 74,051.0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9,420.99 万元、28,478.71 万元、26,661.77 万元和 9,902.66 万元。2023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所下滑，主要系期初在手订单金额同比下降，使得当期产品交付数量减少，加之军品税收政策影响，且当期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小所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仍将受下游客户需求变动等因素影响，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采购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在手订单持续下降，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行业相关风险”之“（四）军品相关税收政策调整风险”对税收政策变化风险进行了披露，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军品销售以及军品科研生产使用的房产、土地根据财政部以及国防科工局等部门关于军品业务的相关税收政策执行，若未来国家调整相关税收政策，则将可能对公司的利润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综上，发行人期后业绩波动具有合理性，相应风险提示充分。

3、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主要经营数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长城军工	63,321.21	74,256.90	-14.73%
	新余国科	17,286.04	16,206.59	6.66%
	中兵红箭	191,402.31	320,340.72	-40.25%
	先锋机械	4,935.43	8,633.45	-42.83%
	平均值	69,236.25	104,859.41	-22.79%
	湖南兵器	74,051.04	104,176.47	-28.92%
营业利润	长城军工	-423.47	-401.38	-5.50%
	新余国科	4,646.96	3,625.65	28.17%
	中兵红箭	15,516.30	82,388.61	-81.17%
	先锋机械	-559.86	1,147.51	-148.79%
	平均值	4,794.98	21,690.10	-51.82%
	湖南兵器	13,300.88	23,477.36	-43.35%
净利润	长城军工	162.96	248.22	-34.35%
	新余国科	3,972.71	3,100.61	28.13%
	中兵红箭	10,531.41	70,159.16	-84.99%
	先锋机械	-565.84	1,028.27	-155.03%
	平均值	3,525.31	18,634.06	-61.56%
	湖南兵器	10,826.63	18,347.60	-40.99%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如上表所示，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长城军工、中兵红箭、先锋机械营业收入均有所下降，新余国科营业收入呈现小幅增长，公司当期营业收入下降幅度高于长城军工，但低于中兵红箭和先锋机械。根据长城军工 2023 年半年度报告，长城军工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63,321.21 万元，同比下降 14.73%，其中军品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16.52%，净利润为 162.96 万元，同比下降 34.35%，其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其军品受配套件供应进度影响，本期部分产品未实现交付所致；根据中兵红箭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兵红箭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91,402.31 万元，同比下降 40.25%，其中军品业务收入较上年

同期下降 67.43%，净利润为 10,531.41 万元，同比下降 84.99%，其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受内外部环境影响，产品交付同比减少所致；根据先锋机械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先锋机械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4,935.43 万元，同比下降 42.83%，其中军品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95.40%，净利润为-565.8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55.03%，其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特种商品销售规模减少较多所致；根据新余国科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新余国科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7,286.04 万元，同比增长 6.66%，其军品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2.71%，净利润为 3,972.7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13%，其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其人工影响天气产品销售较上年增长较快所致。

综上，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长城军工、中兵红箭、先锋机械营业收入均有所下降，新余国科营业收入呈现小幅增长，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当期军品业务收入均有所下滑，发行人 2023 年上半年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相同。

4、军工行业无明显周期性

发行人所在军工行业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波动均主要受下游客户需求变化影响，而公司聚焦军品主业，军品业务收入占比超过同行业可比公司，因此受到下游客户需求变化的影响更为明显。公司军品业务客户主要为军方、武警、公安及军贸公司等，其中军方、武警及公安的采购主要受国防战略、国家装备支出、军队装备采购计划以及维稳处突任务需求等因素影响；军贸公司采购主要取决于海外市场需求变化以及军工产品采购经济性的影响，市场化程度相对较高。上述客户需求变化的影响因素均不属于周期性变动事项，因此军工行业无明显的周期性特征，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军品业务业绩波动主要受下游客户需求变化影响，并不由行业周期因素导致。

（三）结合在手订单和下游客户需求等，说明发行人 2023 年业绩是否存在大幅下滑风险；结合发行人业务及其市场发展空间等，说明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经营业绩是否稳定。

1、结合在手订单和下游客户需求等，说明发行人 2023 年业绩是否存在大幅下滑风险

公司军品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94%以上，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其中军品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弹药、引信、火炮及配件和枪械及配件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上述四类产品合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05%、96.85%、96.70%和 91.57%，是公司军品业务的主要产品。

（1）在手订单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弹药、引信、火炮及配件和枪械及配件的在手订单及意向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3 年 1-9 月 收入金额	在手订单	意向订单	2023 年预计 实现收入	2022 年 实现收入	变动率
弹药	76,004.05	35,251.78	≥78,000.00	103,633.04	116,128.82	-10.76%
引信	21,099.55	2,443.99	≥32,000.00	28,990.72	38,027.82	-23.76%
火炮及配件	2,820.69	19,903.10	≥8,000.00	16,322.90	43,611.05	-62.57%
枪械及配件	769.11	805.78	-	1,156.96	1,626.80	-28.88%
合计	100,693.40	58,404.65	≥118,700.00	150,103.63	199,394.49	-24.72%

注 1：公司 2023 年 1-9 月收入金额经审阅；

注 2：2023 年度军品业务预计实现收入系公司初步预计结果，相关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注 3：上表在手订单及意向订单均为含税金额，2023 年预计实现收入为不含税金额。

2023 年 1-9 月，公司弹药、引信、火炮及配件和枪械及配件产品已确认收入金额为 100,693.40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上述四类军品的在手订单金额为 58,404.65 万元，此外，公司根据与下游客户初步沟通拟定的意向订单金额超过 118,700.00 万元。

根据上表，预计 2023 年公司弹药产品收入较 2022 年将基本保持稳定，引信、火炮及配件和枪械及配件产品收入受下游客户需求变动影响有所下滑，2023 年预计上述四类军品合计收入相较 2022 年下滑 24.72%，发行人 2023 年业绩大幅下滑风险较小。

（2）下游客户需求

2012 年至 2023 年，我国国防预算支出从 6,702.74 亿元增加至 15,800.0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11%，长期保持了较快的增长趋势。国防经费支出主要用于加快武器装备现代化建设、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军战略、持续改善部队工作训练和生活保障条件等，根据我国财政部发布的《2023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2023 年我国国防支出预算为 15,800.00 亿元，相比 2022 年度增长 7.2%。按照装备费用占国防总支出约 40.00%的比例计算，2023 年与军工行业关联度较高的国防支出装备费有望达到 6,320.00 亿元，预计将进一步扩大军品行业的市场规模，有利于军工企业经营规模持续扩大，研发投入持续增长。

2023 年 6 月 18 日至 20 日，全军基础训练现场会在天津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张又侠出席。会议旨在深入贯彻习近平主席关于加强军事训练的重要指示，加快组训模式创新，推进基础训练转型升级，为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打牢战斗力根基。

2023年6月29日，国防部新闻发言人在国防部例行记者会上介绍了全军2023年上半年军事训练情况，指出全军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备战打仗，大抓实战化训练，军事训练水平和实战能力持续提升。坚持开门练兵，与多个国家开展联演联训联赛。因此，面对日益复杂的国际竞争环境，在我军部队加强演习提升实战水平、军工行业技术升级需求紧迫的双重牵引下，发行人所在的军工行业正处于历史性的发展机遇期，行业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军工产品将保持长期、稳定的需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军品的在手订单充足，下游客户需求较为稳定。此外，公司还将通过军品订货会、向军贸公司推介等方式继续挖掘军品订单，公司预计2023年军品业务收入约为15.00亿元，发行人2023年业绩大幅下滑风险较小。

2、结合发行人业务及其市场发展空间等，说明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经营业绩是否稳定

（1）发行人业务

①核心产品需求稳定，产品种类丰富

报告期内，公司榴弹发射器系统产品（包括榴弹发射器、榴弹和榴弹引信产品）合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超过50.00%，是公司军品业务的核心系统产品。榴弹发射器系统产品为单兵和班组使用的重要火力支撑武器，被称为“步兵手中的大炮”。公司自1987年起至今先后完成了四代榴弹发射器产品的研制定型，多款榴弹（含引信）军方以及军贸型号产品的定型，能够适用多种作战场景，是单兵或班组常规装备的重要轻武器。发行人为我军榴弹发射器系统产品的唯一供应商，随着部队实弹训练、演习常态化，发行人的榴弹发射器系统产品需求有望继续保持稳定。

此外，发行人产品种类丰富，系我国军方多型迫击炮系统产品（含迫击炮、迫击炮弹和迫击炮弹引信产品）的军方型号产品国内唯一的供应商；公司系我国重要的引信科研、生产单位之一，除了为公司自产的各类榴弹、迫击炮弹提供配套引信外，公司以榴弹引信和迫击炮弹引信的技术作为基础，拓展了多种类型弹药引信，包括手投类弹药引信、火箭弹引信、导弹引信等。

②持续开发新型产品，满足客户更新换代需求，强化巩固竞争优势

公司利用现有火炮、弹药、引信、枪械等轻武器装备系统产品的生产及研发技术积累，根据国防建设和军队现代化发展需求，积极开展了轻武器及弹药装备信息化、轻量化、智能

化、无人化的升级迭代研制工作。在充分发挥公司产业链配套优势、保障军品高质量稳定供应的基础上，不断取得产品研发成果，巩固现有竞争优势、持续提升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军品业务的盈利能力。

A. 轻武器平台化、无人化

目前，发行人已成功将榴弹发射器配套至装甲车、遥控武器站等多类平台，并计划进一步联动与坦克、舰艇、无人机平台等大型武器总装企业的研发合作，全力推动榴弹发射器等轻武器在各类载具上的应用。因此，公司具备拓展轻武器平台化、无人化的条件和能力。

B. 弹药产品智能化

榴弹发射器所用的常规榴弹已日趋成熟，并向着可编程、多用途、发射微型无人机等智能化方向发展。发行人正同步开展多项智能弹药产品的研发工作，目前已完成某型具备空炸功能的智能弹药产品的定型和列装。此外，公司已于近期获得导弹科研生产资质，将大力拓展该类型军贸产品市场。因此，发行人具备进一步拓展智能化弹药研发、生产的条件和能力。

C. 引信产品覆盖多类型弹药

发行人最初研制生产的引信仅具备基础的机械触发功能，经历半个世纪的技术积累及创新，公司已掌握了多种引信发火方式等相关核心技术，并将引信适配弹药类型从公司自产弹药拓展至手投类弹药、火箭弹和导弹等其他多类弹药，并实现批量生产。发行人正同步开展多项智能引信产品的研发工作，目前已完成某型具有制导功能的引信产品的定型和列装。因此，发行人具备进一步拓展引信产品覆盖多类型弹药的条件和能力。

综上，发行人目前针对上述重点方向开展的研发及业务拓展主要基于公司齐备的军工科研生产资质、各类产品多年经营获得的关键核心技术以及研发资源储备。在我国加快国防现代化建设以及武器装备升级换代的战略规划和政策支持下，发行人将充分利用下属军品子公司几十年的军工行业经验积累，结合产品产业链协同、系统产品研发能力以及火工园区资源等各项优势积极开展新型军品的研发及业务拓展工作。发行人具备持续开发新型产品的能力，能够满足客户更新换代需求，不断强化巩固竞争优势。

③公司多型产品预计将完成审价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多型产品按照暂定价签署合同、确认收入，目前部分产品已完成初步审价工作，预计审定价将高于原暂定价，公司将获得审定价与暂定价的价差补偿，并且后续将

以审定价签署相关军品新的订购合同。

④民品检测业务持续保持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检测业务收入保持持续稳定增长，2023 年 1-6 月，公司电器检测业务收入为 3,650.8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3.12%，是公司未来业绩重要的增长点之一。目前，公司已储备了开展中高压电器检测业务必要的资质、人员和技术，随着公司新建电器检测中心的逐步达产，预计将于 2024 年起开展高压电器检测业务，检测业务收入规模将实现进一步增长。

（2）市场发展空间

①国际环境、国防安全促使军品需求稳定，军工行业需求长期向好

目前国际社会仍然存在霸权主义、强权政治、地区冲突和局部战争，我国也面临多元复杂的安全威胁和挑战，在军队现代化建设的驱动下，军工行业快速发展，国家对军队的实弹训练要求不断提升，军事训练和演习对装备的消耗量也不断增加。随着中央军委《加强实战化军事训练暂行规定》等政策发布，军队实战化训练的不断深入，新大纲全面施训开展，实兵实弹演习趋于常态化，重大演习演练任务常年不断。军队实战化训练对武器弹药的消耗速度加快，大幅提升了军工产品的需求量。2023 年我国国防支出预算为 15,800.00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7.20%，公司所处军工行业需求长期向好。

②积极拓展军贸市场

发行人凭借丰富的军品生产经验以及较强的军品研发能力储备了多类多型军贸产品，长期为我国军贸公司供应各类火炮、弹药、引信、枪械等军贸型号产品销往海外市场，相关军贸产品在国际市场具有一定竞争力。2022 年公司军贸客户收入为 15,397.31 万元，随着外部环境等超预期因素变化，2023 年海外军贸市场需求大幅增加，预计 2023 年公司军贸客户收入超过 40,000.00 万元，相较 2022 年将实现大幅增长。

③电器检测行业市场政策向好，发展空间较大

A. 近期检测行业国家政策利好

2021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等十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动制造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该文件中明确提出将加快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市场化、国际化、专业化、集约化、规范化改革和发展，提高服务水平和公信力。2021 年 9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市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检验检测行业做优做强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检测发〔2021〕55号），明确提出了“加快国有企业性质检验检测机构的优化布局和调整，推进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专业化整合，推动国有企业性质检验检测机构率先做强做优做大”的意见。政府部门颁布了一系列有利于行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为公司所处的检验检测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B. 检测行业发展空间较大

检验检测行业涉及产品的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市场需求与宏观经济的发展具有一定的关联性。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司数据统计，2022年国内检验检测服务业出具报告6.50亿份，实现业务收入4,275.84亿元，同比增长4.54%。中国检测行业市场规模从2013年的1,495.00亿元增长到2022年的4,275.84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12%，国内检测行业规模不断扩大，其下游市场需求较大。

C. 电力制造业持续向好发展

未来随着国家不断增大对电源、电网的建设投入，电力设备的市场需求还将明显增长。电器设备产业是公司主要下游产业，电力设备产业的不断扩大为电力设备检测服务业孕育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因此，在我国检测行业规模持续增长、电力制造业持续向好、中高压电器检测需求较大的宏观市场环境下，随着新建电器检测中心的建成和达产，公司将具备对高中压电器产品的大规模检测能力，发行人电器检测业务的市场发展空间较大。

综上，发行人核心产品需求稳定，产品类型丰富，公司充分发挥产业链配套优势，不断取得新型产品研发成果，以提升军品业务的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所在国内军品市场需求长期向好，军贸市场需求增长明显，预计公司军品业务收入将保持稳定；此外，公司积极拓展检测业务市场，检测业务收入保持持续增长，是公司业绩重要增长点之一。因此，发行人经营业绩预计将保持相对稳定。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产品收入成本明细表，按照弹药、引信和火炮及配件等大类产品类别，逐一分析各期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因素，大类和细分型号产品结构变化以及社保减免、军品税收政策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变动影响；

2、访谈公司管理层，确认报告期各期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滑的因素是否已消除，分析公司综合毛利率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相关因素是否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持续不利影响；

3、获取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量化分析 2023 年 1-6 月收入、成本、费用等科目增减变动的原因，分析税收政策变化对发行人收入和利润的影响，分析发行人净利润同比下滑的原因；

4、获取发行人 2022 年期初和 2023 年期初的在手订单明细，查阅相关合同，了解发行人在手订单的具体构成和变化情况；

5、查阅国防部官网公开发布的资料、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分析军工行业市场整体供需情况及变动趋势；

6、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期后业绩变化原因、相关因素影响情况；

7、查阅可比公司已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等；

8、取得发行人已签订的军品订单，统计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在手订单金额，了解公司军品意向订单情况；

9、查阅军工行业和检测行业相关政策、行业数据和官方新闻发布情况，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相关行业的宏观市场环境、下游市场需求情况和市场发展空间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21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1.44%，主要受 2020 年社保减免，以及产品结构变化影响；2022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2.67%，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综合毛利率较 2022 年提升 6.54%，公司综合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受产品结构变动及税收政策变化影响。以上影响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下滑的三个主要因素中，2020 年社保减免为偶发因素，该因素在 2021 年之后已消除；因下游客户需求变化导致的细分产品结构变动仍会造成各大类产品毛利率及其收入占比出现波动，进而影响综合毛利率波动，但预计产品结构变动导致

综合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持续不利影响；军品税收政策变化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持续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综合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公司期后业绩同比下滑幅度较大，主要系期初在手订单金额同比下降，使得当期产品交付数量减少，加之军品税收政策影响，且当期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小所致。经测算，公司 2023 年 1-6 月因税收政策变化对营业收入的影响额为-8,244.83 万元，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额为-6,246.06 万元。根据最新有关政策文件，相关军品税收政策变化预计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期后业绩波动具有合理性，相应风险提示充分；

3、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长城军工、中兵红箭、先锋机械营业收入均有所下降，新余国科营业收入呈现小幅增长，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当期军品业务收入均有所下滑，发行人 2023 年上半年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相同。军工行业无明显的周期性特征，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军品业务业绩波动主要受下游客户需求变化影响，并不由行业周期因素导致；

4、发行人在手订单充足，下游客户需求较为稳定，预计 2023 年军品业务收入约为 15.00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业绩大幅下滑风险较小；

5、发行人核心产品需求稳定，产品类型丰富，公司充分发挥产业链配套优势，不断取得新型产品研发成果，以提升军品业务的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所在国内军品市场需求长期向好，军贸市场需求增长明显，预计公司军品业务收入将保持稳定；此外，公司积极拓展检测业务市场，检测业务收入保持持续增长，是公司业绩重要增长点之一。因此，发行人经营业绩预计将保持相对稳定。

问题 4、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按照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出具的《国防科工局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对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函回复的相关信息进行豁免披露或者采用脱密方式披露。

请发行人：

（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说明豁免披露或脱密方式披露的信息对投资者价值判断的影响，豁免内容是否超出核准文件批准的范围，信息披露豁免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其合规性、完备性。

（2）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是否需要进行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涉军涉密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泄密的风险，是否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问题六的要求逐项发表明确意见，并完善相关专项核查报告。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说明豁免披露或脱密方式披露的信息对投资者价值判断的影响，豁免内容是否超出核准文件批准的范围，信息披露豁免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其合规性、完备性。

1、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长城军工、新余国科、中兵红箭和先锋机械对涉密相关信息申请了豁免及脱密披露，相关豁免及脱密披露内容与发行人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信息来源	豁免及脱密披露内容
长城军工 (601606.SH)	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公开披露文件	豁免披露军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军品的销售价格及变动情况，军品配套件采购价格及变动情况，《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取得情况，有关军品分类的在手订单数量、新增、结转的订单数量；脱密处理后披露军品产品的名称，军品客户、供应商名称，“11·8 安全事故”；部分土地、房屋及建筑物未披露详细地址。
新余国科 (300722.SZ)	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公开披露文件	豁免披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的具体内容，军品产能、产量、销量，火工区所在地信息，国防专利具体内容；脱密处理后披露军品产品的名称，军品客户、供应商名称，定性分析军品的销售价格及变动情况；未披露重大军品销售和采购合同明细。
中兵红箭 (000519.SZ)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及其他公开披露文件	豁免披露国防专利、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信息、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和销量信息、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名称、主要原材料采购件名称等。

公司名称	信息来源	豁免及脱密披露内容
先锋机械 (834685.NQ)	公开转让说明书	未披露产能、产量和销量，重要军品合同，军工投资工程项目等信息，国防专利等信息；脱密处理后披露军品供应商及客户名称。
湖南兵器	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	公司对如下相关信息进行豁免披露或者采用脱密方式披露：公司军品业务相关资质许可证书；国家军品税收优惠政策等；军品名称、型号、规格以及类别，军工专业方向；军品产能、产量和销量；军品科研生产任务进展情况；军工固定资产投资、科研等工程项目名称、投资额、建议周期、用途等信息；涉军供应商及客户名称；重大军品合同；国防知识产权。

2、发行人豁免披露或脱密方式披露的信息对投资者价值判断的影响

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或者可能间接推断出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军工企业对外披露前应当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进行脱密处理。对于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者经脱密处理后仍然存在泄密国家秘密风险的财务信息，军工企业应当依照办法的规定，向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

发行人豁免披露或采取脱密方式披露的内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豁免披露或脱密方式披露后信息满足最低披露要求，不影响投资者对公司基本信息、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治理、行业地位、未来发展等方面的理解，不会对投资者的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此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行业相关风险”之“（一）涉密信息特殊披露方式影响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判断风险”中对涉密信息特殊披露方式影响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判断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军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日常经营所涉及的军品交易对方、产品型号、价格等信息属于国家秘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涉密信息不得披露或需经脱密处理后披露。

发行人根据上述有关法规规定，并经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准，对涉密信息采取了脱密或豁免披露的方式进行了处理，符合同行业企业信息披露惯例。考虑到涉密信息与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直接相关，可能导致投资者较难全面掌握公司军品业务各方面经营情况，从而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产生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

3、豁免内容是否超出核准文件批准的范围，信息披露豁免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其合规性、

完备性

发行人申报材料严格按照《国防科工局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复的豁免内容进行披露，豁免披露的信息未超出该批复文件批准的豁免范围。

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涉军企事业单位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应当申请办理军工事项审查以及涉密信息披露审查。发行人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向湖南省国防科工局报送了信息豁免披露申请，经湖南省国防科工局初审、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复审，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作出了《国防科工局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公司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涉密信息豁免披露或进行脱密处理后对外披露。

2023 年 8 月 17 日，湖南省国防科工局出具《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披露有关情况的复函》，要求公司按照《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国防科工局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综上，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内容基本一致，公司对于相关信息的豁免披露范围及脱密处理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豁免披露或脱密方式披露后信息满足最低披露要求，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发行人信息豁免内容未超出相关批复文件批准的豁免范围；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履行的审批程序合规、完备。

（二）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是否需要进行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涉军涉密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泄密的风险，是否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1、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是否需要进行保密资格审查认证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的相关规定，国家对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事业单位实行保密资格认定制度，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保密资格。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军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民用低压电器产品的检测

检验服务，军品研发生产均由各涉密子公司承担。根据湖南省国家保密局 2023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作为控股型公司主要从事对子公司的管理工作，在未涉及涉密军品科研生产的情况下，无需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

发行人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七家军品子公司长城公司、建华公司、跃进公司、洪源远大、轻武所、东升公司、资江公司以及承担公司科研管理任务的兵器研究院，均已按照上述规定进行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并已依法取得相应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

2、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是否符合涉军涉密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泄密的风险

发行人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1）建立保密委员会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制定了《保密工作管理制度》，为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有效执行，发行人建立了保密委员会，负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保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部署公司保密工作，制定保密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各军品涉密子公司均设有保密办公室，有 1 名主任、1 名保密管理员和 1 名安全保密管理员，岗位设置健全，组织落实保密委员会的工作部署，承办保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2）保密工作的执行

发行人将保密工作融入日常工作中，实行归口管理。发行人保密办公室及涉密部门各司其职，按保密法规和保密制度开展工作，进行涉密人员管理、涉密载体管理、保密教育培训、保密监督检查等工作，不断完善保密工作，提高管理能力。发行人保密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保密工作管理制度》要求。

（3）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发行人全体董监高对保密的声明和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湘科集团和发行人全体董监高分别出具了《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承诺》《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承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声明》，承诺各主体均已依据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并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

3、是否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湖南省国家保密局 2023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作为控股型公司，在未涉及涉密军品科研生产的情况下，无需取得保密资格证书。根据湖南省国家保密局 2022 年 10 月 31 日、2023 年 2 月 14 日和 2023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密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标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湖南省国家保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七家军品子公司长城公司、建华公司、跃进公司、洪源远大、轻武所、东升公司、资江公司以及承担公司科研管理任务的子公司兵器研究院均已依法进行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并取得了相应的保密资格；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保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涉军涉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泄密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密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问题六的要求逐项发表的明确意见，并完善相关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之问题六的相关规定，逐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国家秘密

1、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认定涉密的依据及理由

发行人系控股型公司，其主要业务通过其各子公司负责实施。发行人的军品子公司均持有军工行业各项准入资质证书，系《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 号）所称的涉军企事业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 号）等保密规定，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的涉密事项进行了保密审查，并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公司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涉密信息豁免披露或进行脱密处理后对外披露。2023 年 8 月 17 日，湖南省国防科工局出具《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披露有关情况的复函》，要求公司按照《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

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国防科工局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2、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有关保密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要求，涉及军工的是否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豁免披露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发行人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对申请材料中涉及或者可能涉及国家秘密的，采用代称、打包或汇总方式进行脱密处理，对于脱密处理后可能还存在泄密风险的，申请了豁免披露。发行人对外披露文件符合有关保密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要求，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保密规定，豁免披露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3、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内部保密制度并严格执行，符合《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湖南省国家保密局 2022 年 10 月 31 日、2023 年 2 月 14 日和 2023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要求

1、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发行人将相关信息认定为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因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依据是否充分进行核查，并对该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意见明确、依据充分的专项核查报告。申报会计师应当出具对发行人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以及发行人豁免披露的财务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的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已对发行人将相关信息认定为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因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依据是否充分进行核查，并对该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意见明确、依据充分的专项核查报告；申报会计师已对发行人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以及发行人豁免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出具核查报告。

2、涉及军工的，中介机构应当说明开展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是否符合国防科技工业

管理部门等军工涉密业务主管部门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中介机构均符合《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涉密咨询服务单位的规定条件，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已履行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管理的相关程序，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遵守《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内部保密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于开展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的相关规定。

（三）替代性披露要求

1、对于豁免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应当采取汇总概括、代码或者指数化等替代性方式进行披露，替代方式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及投资决策不应构成重大障碍，并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基本要求

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及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编制，发行人申请材料中涉及或者可能涉及国家秘密的，采用代称、打包或汇总方式进行脱密处理，对于脱密处理后可能还存在泄密风险的豁免披露。上述披露方式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及投资决策不构成重大障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基本要求。

2、中介机构应当就其替代披露方式是否合理，是否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及投资决策存在重大障碍，并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基本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替代披露方式合理，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及投资决策不存在重大障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基本要求，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

（四）在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或者问询回复时，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当一并提交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专项说明、核查意见。如豁免申请未获得同意，发行人应当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已在提交上市申请文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回复意见》及《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时一并提交了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报告、核查意见。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投资者的决策判断，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申报会计师认为，

对发行人的审计范围未受到限制、审计证据充分，发行人豁免披露的财务信息未影响投资者的决策判断。

此外，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已完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报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的专项核查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信息豁免披露相关事宜的专项核查报告》《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豁免相关的专项核查报告》。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检索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公开披露文件中涉及的豁免及脱密披露情况，并与发行人的豁免及脱密披露内容进行比较；
- 2、查阅了《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 3、查阅了《国防科工局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湖南省国防科工局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披露有关情况的复函》；
- 4、查阅了发行人的《保密工作管理制度》和各涉密子公司的保密资格证书；
- 5、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三家中介机构签署的保密协议、对中介机构咨询服务准入把关的相关材料；
- 6、取得湖南省保密局关于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标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湖南省国家保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的证明；
- 7、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东兴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上市监管机构提交招股说明书等上市申报文件的函》，确认上市申报文件不存在未进行脱密处理的涉密信息，且发行人同意上市中介机构将上市申报文件以电子文档形式报送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部分申报文件根据要求对外披露。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内容基本一致，公司对于相关信息的豁免披露范围及脱密处理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豁免内容未超出核准文件批准的范围，信息披露豁免履行的审批程序合规、完备；

2、发行人军品生产经营过程需要进行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涉军涉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泄密的风险，不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3、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投资者的决策判断，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保荐机构出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的专项核查报告》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情况进行了完善，发行人律师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信息豁免披露相关事宜的专项核查报告》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情况进行了完善；

4、申报会计师认为对发行人的审计范围未受到限制、审计证据充分，发行人豁免披露的财务信息未影响投资者的决策判断，申报会计师出具天职业字[2023]49698号《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豁免相关的专项核查报告》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情况进行了完善。

[此页无正文，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有关财务问题的回复（天职业字[2023]48707号）》之签署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仅供 湖南头器 IPO申报 使用
再复印无效 2023年11月23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二维码
即可了解
企业信息、年报
变更信息、纳税
记录等。



名称 天联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101060212359

出资额 1484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13日

本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应当与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录的事项一致。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北京市财政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湖南长沙 CPA 申报 使用
再复印无效 2023 年 11 月 3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年 3 月 30 日

10002400178

注册注册会计师协会

协会地址:
No. of Certificate

协会注册地:
City of Province

协会名称:
Name of Institute

2012 年 3 月 30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年 4 月 11 日



证书编号: 11002400178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年 4 月 1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年 2 月 23 日



2011 年 2 月 23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of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原单位
Original Unit

新单位
New Unit

变更日期
Date of Change

变更理由
Reason for Change

变更人
Person to be transferred

变更单位
Unit to be transferred to

变更日期
Date of Change

变更理由
Reason for Chan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of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原单位
Original Unit

新单位
New Unit

变更日期
Date of Change

变更理由
Reason for Change

变更人
Person to be transferred

变更单位
Unit to be transferred to

变更日期
Date of Change

变更理由
Reason for Change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42603198106081031

仅供湖南兴器印0中报

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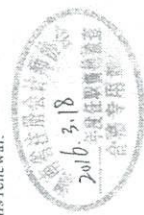
再复印无效 2023年11月23日



姓名 周曼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1-05-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大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10219810524552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50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08月11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大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Beijing DGTCPA Co., Ltd.
2012.6.25 月 11 日 注册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6 月 11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南分所
湖南大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Hunan DGTCPA Co., Ltd.
2012 年 6 月 1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大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Beijing DGTCPA Co., Ltd.
2012 年 6 月 11 日 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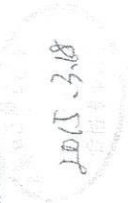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6 月 11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南分所
湖南大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Hunan DGTCPA Co., Ltd.
2012 年 6 月 1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仅供湖南安器IPO申报使用
再复印无效 2013年11月23日



姓名: 刘洋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8-09-10
工作单位: 天阳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3010419880910304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9月11日

证书编号: 110101500082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3年01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4月1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阳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